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景洋建设**

项目名：东凤镇仙桥村老大队路改造提升工程其他费用结算审核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Y0420260515001

#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责、权、利统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东凤镇仙桥村老大队路改造提升工程其他费用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工程  
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其它\_\_\_\_\_

**第三条 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1600.00元

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  
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单项工程  
咨询服务费用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

**第四条 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并由咨询人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交

付委托人后，委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若逾期支付，按每天1%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

###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0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05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

兹有本公司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方开发票、收款事务的代理单位。其权限是：就工程项目东凤镇仙桥村老大队路改造提升工程其他费用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办理开发票、收款事务，以及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至本工程有关事宜办理完成时止。

被授权人名称及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古巷支行

银行账号：2004010309000097420

被授权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名称：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6年05月15日